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其他须知事项

一、学习方式

我校各专业、类别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如下：

（一）全日制学术学位，以及全日制法律、电子信息专业学位：全脱产学习；

（二）全日制警务专业学位：第 1 至 2 学期每学期集中授课 8 周左右，其余时间安排社会实践、撰写学位论文等；

（三）非全日制警务专业学位：第 1 至 2 学期每周末授课 1 天，其余时间安排社会实践、撰写学位论文等；

（四）全日制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第 1 至 3 学期每学期集中授课 8 周左右，其余时间安排社会实践、撰写学位论文等。

二、有关费用

（一）学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我校硕士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为：

- 1、学术学位，8000 元/学年；
- 2、法律、电子信息专业学位，10000 元/学年；
- 3、警务、公共管理专业学位，15000 元/学年。

（二）住宿费

我校硕士研究生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900 元/学年，其中：

- 1、全日制公安学、公安技术、法学、国家安全学、法律、电子信息 6 个学科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住宿 6 个学期；
- 2、全日制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住宿 3 个学期；
- 3、全日制警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住宿 2 个学期；
- 4、非全日制警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三）警用生活用品费

我校按照有关厂家年度中标价格收取相关费用。

三、奖学金

（一）学业奖学金

根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奖励和资助管理办法》，我校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行学业奖学金制度：

1、入学奖学金评审规则

（1）“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推免生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其他院校的推免生直接获得二等奖学金；统考生按照上述获奖比例、根据其初试成绩在所属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中的排名确定奖学金等次；

（2）我校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学金年度预算总额及获奖人数，确定奖学金具体奖励金额。

2、第一至五学期奖学金评审规则：

（1）奖励标准。奖学金分为 3 个等次，一等奖学金 7500 元；二等奖学金 4500 元；三等奖学金 2500 元；

（2）获奖比例。奖学金获奖总比例控制在不超过区队人数的 61%，其中一、二等奖学金的获奖比例分别为不超过区队人数的 8%

和 18%。

（二）国家奖学金

我校二、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次 20000 元，另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四、助学金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6000 元。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五、其他

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硕士研究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比，不享受助学金和公费医疗。